附件二

# 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材料的承诺函

学校科发院：

我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的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管理规定，申请人（含课题组成员）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且申请书提供的信息（包括附件）全部是真实的。

上报申请书共计\_\_\_\_项。

各类别项目数如下：面上项目\_\_\_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重点项目\_\_\_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_\_\_项、联合基金项目\_\_\_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_\_\_项、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_\_\_项、其他\_\_\_项。

项目申请人中，我单位全职人员\_\_\_名，兼职人员\_\_\_名，已退休人员\_\_\_名。

如有申报材料和《申报项目清单》信息不实、弄虚作假或出现项目形式审查问题的，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依法处理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申请项目清单（请加盖单位公章）